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1.1 重組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經於2003年12月31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以交換彩虹集團公司業務之核心資產及與製造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彩管」)以及彩管相關的配件和材料有關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1,174,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67億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16億元)。

重組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守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准許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利潤表呈列本集團之合併業績，猶如重組於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生效。

1.2 編製基準

未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2004年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除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訂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一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其2004年年度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2005年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的比較資料已根據需要重新編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數據的主要及重大影響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而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乃於利潤表中以扣除稅項之淨額呈列。此等呈列的改變已進行追溯調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以往租賃房地產是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房地產的土地部份，以往是列入「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一項，現時則在「土地使用權」一項中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9,044)	(39,495)
土地使用權增加	39,044	39,495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調整，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外，於證券的投資在以前歸屬於長期投資和買賣證券。自2005年1月1日起，集團將所有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公允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價。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準備列賬。

借款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示；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實際利率計算的償還金額之間的差異將在借款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借款在以前按成本列賬。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會計報表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的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有相當大風險導致下屆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算方面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每年測試有沒有環境的變化或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已低於其可回收金額時，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是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的業務擴張計劃，已獲取的銷售訂單及其他戰略性新業務發展的假設及推算得出的在用價值。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管理層相信尚未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並且管理層承認上述任何一個關鍵假設所發生的任何可預見的合理變化均可能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賬面價值超過其累計可回收金額。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地更新該等關鍵假設。如有任何未預見之事件(如放棄業務擴張計劃或其他戰略性新業務的發展)及任何調整在被發現後可能會影響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用價值，管理層將會考慮於下半年度撥備該等減值。

4. 資本開支

	特別技術 許可權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7,074	3,416,191	39,495
添置	1,399	198,462	—
出售	—	(2,323)	—
折舊/攤銷的計提	(28,404)	(161,712)	(451)
	<u>40,069</u>	<u>3,450,618</u>	<u>39,044</u>
於200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40,069</u>	<u>3,450,618</u>	<u>39,044</u>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12,605	2,376,036	31,600
添置	2,673	372,990	389
出售	—	(11,275)	—
折舊/攤銷的計提	(27,920)	(132,046)	(1,006)
	<u>87,358</u>	<u>2,605,705</u>	<u>30,983</u>
於200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87,358</u>	<u>2,605,705</u>	<u>30,983</u>
添置	5,946	922,267	9,167
收購一家子公司	—	4,703	—
出售	—	(7,372)	—
折舊/攤銷的計提	(26,230)	(109,112)	(655)
	<u>67,074</u>	<u>3,416,191</u>	<u>39,495</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67,074</u>	<u>3,416,191</u>	<u>39,495</u>

於2005年6月30日，已作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註14)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303,323,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973,000元)。

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於2005年6月30日	於20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500	33,500
減值虧損撥備	(9,440)	(9,440)
	<u>24,060</u>	<u>24,060</u>

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續)

非上市投資主要投資於一家國有企業—西部信托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將如上文所述先前於2004年12月31日列為長期投資的該等投資重新呈列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賬期，由貨到收訖至90天不等。於各有關之結算日之應收賬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0至90日	602,603	605,884
91至180日	73,370	44,403
181至365日	26,210	4,259
1年以上	3,150	3,006
	<u>705,333</u>	<u>657,552</u>
呆賬撥備	(3,150)	(3,006)
	<u><u>702,183</u></u>	<u><u>654,546</u></u>

於2005年6月30日，不包括本集團關連方之國有企業的應收賬款總計約為人民幣201,431,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913,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7. 應收貿易票據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6月30日的所有應收貿易票據為少於180天的未償賬目。

於2005年6月30日，總數約為人民幣57,946,000元的應收貿易票據(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19,000元)已用作保證銀行短期貸款(註14)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不包括本集團關連方之國有企業的應收貿易票據總計約為人民幣140,904,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901,000元)，該等應收貿易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

8. 應收/應付關連方欠款

	註釋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6月30日
應收款			
貿易結餘：	(a)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0,679	7,949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3,421	3,421
其他		15	30
		<u>14,115</u>	<u>11,400</u>
應付款			
貿易結餘：	(a)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9,583	10,218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5,919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4,987	7,126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477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342	—
彩虹動力廠		90,945	—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40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3,071	827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569	1,390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56	293
咸陽彩虹電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038	1,577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135	1,694
		<u>118,562</u>	<u>23,125</u>
非貿易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b)	423,561	349,178
結欠關連方之總額		<u>542,123</u>	<u>372,303</u>

註釋：

- (a) 貿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符合正常商業償還期限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 (b) 除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人民幣79,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000)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31%並於2005年11月9日到期外，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手頭現金	190	951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	622,547	1,116,565
	<u>622,737</u>	<u>1,117,516</u>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有銀行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72% (2004：0.72%)。

10.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H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及2004年6月30日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內資股股份轉換 為H股股份	(44,120)	44,120	—	—
於上市時配發 及發行H股	—	441,174	441,174	441,174
於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6月30日	<u>1,455,880</u>	<u>485,294</u>	<u>1,941,174</u>	<u>1,941,174</u>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9月10日，原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均已根據附註1所述的重組以注入本公司的有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作為代價繳足。該等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招股及發行了485,2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現金1.58港元（等於人民幣1.68元），總代價為767,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16,000,000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的441,174,000股新增H股，及根據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將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有關內資股劃撥為H股（作為發售的一部份）而公開發行的44,120,000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941,174,000股，包括1,455,880,000股內資股及485,294,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10. 股本 (續)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11. 其他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及2004年6月30日	679,758	—	—	679,758
發行股票溢價	299,865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63,490)	—	—	(63,490)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	—	4,739
由保留盈利轉撥	—	15,687	7,843	23,530
於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6月30日	<u>920,872</u>	<u>15,687</u>	<u>7,843</u>	<u>944,402</u>

12. 應付賬款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0至90日	509,760	559,390
91至180日	97,612	1,616
181至365日	1,081	186
1年以上	491	415
	<u>608,944</u>	<u>561,607</u>

於2005年6月30日，不包括本集團關連方之國有企業的應付賬款總計約為人民幣170,349,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921,000元)，該等應付賬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符合正常商業償還期限。

13. 應付貿易票據

於2005年6月30日，不包括本集團關連方之國有企業的應付貿易票據總計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16,000元)，該等應付貿易票據為免息、無抵押並於180天內到期。

14.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6月30日
有抵押(註釋(a))	535,000	500,000
無抵押(註釋(b))	772,765	920,000
	1,307,765	1,420,000

註釋：

- (a) 於2005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3,323,000元作抵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973,000元)(附註4)。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5,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應收貿易票據總數人民幣57,946,000元(200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及應收貿易票據人民幣41,319,000元)(附註7)作抵押取得。
- (b) 於2005年6月30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無)。
- (c) 短期銀行貸款以年息3.51釐至5.02釐計息(2004年12月31日：3.51釐至5.02釐)。
- (d)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向國有銀行借貸。

1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為彩色顯像管及彩色顯像管配件銷售。

1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除彩管及彩管零部件以外的貨品銷售	23,321	17,268
利息收入	2,648	3,206
租金收入	734	1,308
服務收入	321	930
	27,024	22,712

17. 開支按性質分類

列於銷售貨物成本、銷售及市場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各項開支按其性質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數	393,345	29,920
使用的原材料及耗用品	1,078,400	1,808,875
折舊	161,712	132,046
無形資產攤銷	28,404	27,9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1	1,006
員工福利支出	259,557	252,447
運輸成本	35,881	34,571
經營租賃支出	18,737	20,045
研究及發展支出	20,347	19,527
保用撥備	3,671	7,922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u>20,643</u>	<u>—</u>

1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905	25,866
予銀行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u>1,954</u>	<u>2,615</u>
	<u>34,859</u>	<u>28,481</u>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2,896	81,409
— 遞延	(4,212)	16,546
	8,684	97,955

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於本期間之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而釐定，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課稅收入33%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於下文載述之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則除外。於本期間有關應課稅溢利之所有企業所得稅經已在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公司從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其主營業務及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減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即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因此，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的要求。因此，須計提15%之企業所得稅。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獲授高科技公司地位，豁免2001年及2002年之企業所得稅，及由2003年至2005年須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彩珠(中山)電子玻璃廠於1992年成立，直至2002年前並無活躍業務。該公司2003年獲授高科技企業地位，並於2004年及2005年須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19. 所得稅開支 (續)

珠海彩珠寶業總公司及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並於2004年及2005年獲享繳納15%之所得稅。

昆山彩虹電子有限公司，於科技經濟發展區註冊，並須於2004年及2005年繳納15%之所得稅。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均屬從事製造業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獲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3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支付3%當地所得稅)。因此，於2002年成立之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而於2000年成立之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尚未獲利，故並無應課稅收入。於2004年成立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

2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人民幣30,840,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83,681,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941,174,000股(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000股)並假設1,500,000,000股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在呈列期間經已發行計算得出。

截至2004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21. 股息/利潤分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特別股息 (註(a))	58,261	—
利潤分配 (註(b))	—	165,809
	<u>58,261</u>	<u>165,809</u>

21. 股息/利潤分配 (續)

- (a) 於2005年4月15日召開的會議中，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的特別股息，該項建議由於2005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決議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股權持有人派發特別股息。
- (b)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分配利潤代表由本集團於本公司成立前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潤分配。該等利潤分配並不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22. 關連方及其他國有企業交易

關連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彩虹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近親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關連方及其他國有企業除了於本中期報告註釋5至9和註釋12至14中顯示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其他國有企業交易總結如下。

(收入)/開支	註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a)	—	210,176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39,269	48,397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20,877	21,411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8,966	12,169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2,281	7,493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公司		751	2,717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5,125	4,481
深圳虹陽工貿有限公司		505	1,300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1,805	—
— 其他國有企業		582,862	965,641
		672,441	1,273,785

22. 關連方及其他國有企業交易 (續)

(收入)/開支	註釋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銷售貨物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a)	—	(326,506)
深圳虹陽工貿有限公司		(20,663)	(17,222)
彩虹動力廠		(10,889)	(12,764)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527)	(107)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195)	(282)
香港瑞博電子有限公司		(547)	—
— 其他國有企業		(483,309)	(1,002,820)
		(516,130)	(1,359,701)
其他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a)	—	(6,648)
向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之開支	(b)	750	750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商標之特許費用	(c)	1,633	2,419
向彩虹動力廠支付動力費用	(d)	229,562	190,901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	(e)	17,522	17,522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			
及配套服務收費	(f)	12,270	7,460
向國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2,648)	(3,206)
付予國有銀行的利息及財務支出		34,859	28,481

註釋：

- (a) 於本公司上市前，已終止與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之銷售及購買。經有關各方達成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向彩虹動力廠(為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的一間下屬單位)收取/應收的管理費，以彩虹動力廠銷售額3%計算。該交易於本公司成立時終止。

22. 關連方及其他國有企業交易 (續)

- (b) 支付予本集團同系子公司廣信電子有限公司以租用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開支每月人民幣125,000元，是按訂約雙方在租約內訂明之條款釐定。租約於2001年6月28日簽訂，為期3年，並已再續期2年零6個月至2006年12月31日。
- (c)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
- (d)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彩虹動力廠支付應付各類動能的費用。
- (e)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樓宇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支付土地使用權以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於咸陽及北京使用樓宇的租金。
- (f)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薪酬及津貼	1,611	346
退休福利供款	23	21
	<u>1,634</u>	<u>367</u>

短期國有銀行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期初結餘	1,420,000	1,060,000
貸款增加	357,765	730,000
貸款償還	(470,000)	(730,000)
期末結餘	<u>1,307,765</u>	<u>1,060,000</u>

23.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訂約	602,902	381,877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6,579	298,039
	879,481	679,916

24. 重大訴訟事項

美國BayStar Capital II, LP等各方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等各方提起的訴訟已於加州中區的美國地方法院立案，立案號為05 1091 ABC (CWx) (以下稱「Baystar訴訟案」)。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稱「BayStar」，為本公司H股股東)約於2005年2月11日起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各方(以下稱「京華山一」，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美國投資人銷售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發行股票的承銷人之一)。據BayStar所稱，基於此前雙方達成的業務戰略發展協議，京華山一當時作為BayStar在大中國區域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京華山一違背了上述協議及其對BayStar的信託職責，及京華山一對BayStar的重大不實陳述及疏忽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州立公司證券法及共同法。BayStar並未直接起訴本公司。

京華山一約於2005年5月20日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提起第三方訴訟，以此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分。京華山一要求本公司就京華山一對BayStar所負的責任，根據合約及共同法進行賠償及/或提供補償。京華山一約於2005年6月22日將第三方起訴書送達Law Debenture Society。本公司已聘請美國Jones Day律師行代表本公司應訴。Jones Day已於2005年8月18日代表本公司向法院遞交了申請，請求法院駁回第三方起訴。目前該訴訟案正在初步審理中。本公司認為京華山一的主張並無任何理據並將極力作出抗辯。

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